

公司管治报告

公司管治常规

良好的公司管治有助于改善整体业绩及取得长远的持续增长，是现代公司管理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本公司采纳之公司管治常规载于董事局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的「公司管治守则」(「守则」)内。守则以公平、透明、问责及向所有持份人承担责任为前提。守则已向股东及董事发出，并载于本公司的网页内供公众查阅。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内严格遵守守则，一直以维持稳健及理性的公司管治架构以达到有效及审慎的管理为本公司重点。

股东

本公司所有股份均由香港财政司司长以外汇基金管理人身份实益拥有。因此，董事局在公司按审慎的商业原则经营的同时，也尽力确保公司能在符合最佳国际标准的良好公司管治常规下取得优良表现。

董事局

董事局以负责任及有效率的方式领导本公司获取佳绩。为履行其策略性领导及对本公司实施有效监控的职责，董事局至少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必须由董事亲身出席的董事局会议，以检视本公司的业务策略及政策、预算及规划、组织及财务表现、风险管理、人力资源，以及社区关系，而在董事局需要就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的其他情况下亦会召开董事局会议。为确保董事局作出持平的决定，本公司董事包括来自政府及监管机构的官员、来自政党、银行界、保险界、工商业组织、会计及法律专业，以及消费者委员会的代表。于二零零八年，董事局共举行了四次季度会议。

若有董事于董事局正在考虑的任何交易中拥有直接或间接权益的情况，须于董事局会议上申明，并适时地避席有关讨论。于每个财务报告期间，本公司均要求董事确认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中所拥有的重大权益。对本公司业务而言关系重大且董事拥有其中重大权益之合同及/或重大关连人士交易，均已参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33，于董事局报告书内披露。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十八名董事组成，其均由财政司司长以公司股东身份委任。有关董事的资料载于年报中董事局报告书内。所有董事（四名执行董事除外）均为非执行董事，独立于公司管理层。最新董事名单刊载于本公司网站（www.hkmc.com.hk）。尽管非执行董事毋须积极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其在董事局审议的事项上依然扮演重要角色，提出独立的判断及提供广博的专业知识，为本公司的有效方向作出贡献。本公司并无向董事支付酬金。

对于每位新委任的董事，本公司都会向其提供有关本公司业务及策略的简介，以确保其了解本公司的事務。

本公司已为董事及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可能引起的法律诉讼程序及其他追索作出适当的保险安排。

主席与总裁

二零零八年度，主席一职由曾俊华先生担任。总裁的职位由刘怡翔先生担任。将主席与总裁的职位分开能确保董事局与公司管理层在行政功能等职责明确

划分。董事局的职责包括制定策略性方向及业务指引，批准财务提案及持续密切监察公司业务的表现。总裁向董事局负责，肩负带领管理层以适当而有效的方式执行董事局决策的重任。

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向董事局直接负责，其主要职责为确保公司及董事局依循所有公司秘书程序。此外，公司秘书负责监督编制董事局会议议程及会议文件，并确保该等文件于每次董事局会议及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前适时向董事全面发送。

于二零零八年，董事均于每次董事局会议举行前至少七天收到董事局会议文件，让各董事在会议举行前有充足时间阅览有关资料。董事局会议文件内容，一般包括有关议程的详尽背景及/或说明资料，并且（如适用）包括支持文件、分析、研究结果、计划书、预算及预测等。然而，在董事局会议文件内某些议题如与个别董事出现利益冲突，则有关董事不会获发有关议题的会议文件。

审计委员会

于年内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

- 李国宝博士：主席兼董事
- 彭醒棠先生：执行董事
- 余伟文先生：执行董事
- 夏佳理先生：董事
- 方正先生：董事
- 陈鉴林先生：董事



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阅本公司的财务报表、该报表的编制及所采纳的会计准则、财务审计的结果以及本公司的管理程序，以确保内部审计及监控系统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定期与管理层、总内部审核师及外部核数师举行会议，并在需要审理重大监控或财务事项时会召开特别会议。于二零零八年，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了两次会议。

内部审核师

本公司设有的内部审核部在监察公司的内部管理上扮演重要角色。总内部审核师负责领导该部门，并直接向审计委员会主席汇报有关内部监控的一切事宜，也同时向总裁汇报内部审核部的日常职责，并可在毋须知会管理层的情况下，随时向审计委员会主席报告有关事项。

于每个年度，审计委员会均会正式审批年度内部审核计划。内部审核部根据该年度审计计划采用风险基础审计方法，定期独立审核内部监控制度。每次审核后，内部审核部会与相关部门主管及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审核结果并提出建议。一直以来，管理层积极地考虑内部审核部提出的建议，并紧密地跟进有关方案的实施。

外部核数师

本公司的外部核数师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酬金的详细资料于本公司财务报表内披露。

内部监控

董事局对公司内部监控制度承担整体责任，并透过审计委员会定期检讨该等制度的成效及效率。为确保本公司维持高效营运及谨慎的风险管理，管理层另外成立多个委员会，其中包括信贷委员会、交易核准委员

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资讯科技指导委员会，该等委员会均由总裁担任主席，并以谨慎的原则及程序行事。内部监控制度提供合理的保障，以防止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管理在运作系统失效以及未能达致业务目标时可能出现的风险、防止未经授权使用资产，确保供内部使用及刊发用途的会计记录的正确及遵从有关法律与法规。

于二零零九年二月，总内部审核师对各部门就二零零八年度遵从守则情况所提交的自我评估报表进行适当的独立审核。在本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审计结果及自我评估报表的基础上，总内部审核师认为于二零零八年并无出现重大违章。

行为守则

本公司要求员工遵守最高的诚信及行为标准。这方面的规定及有关的法律责任已明确载于员工手册内的行为守则（「行为守则」）。行为守则亦提醒员工须特别注意员工与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潜在利益冲突条文，同时载示其他相关条文以确保员工能妥善地、无私地，并在毋受任何不良影响的情况下执行工作。

行为守则载于本公司的内部网页，供所有员工随时参阅。

员工每年均须以书面确认已遵守行为守则。根据已收到的员工确认书，管理层认为员工于二零零八年内均遵守行为守则。

交流

本公司十分重视公司的公关事务。本公司的年报载列公司的业务策略及发展等全面资料。本公司的网站（www.hkmc.com.hk）适时地登载本公司的新闻稿件及其他业务资料，本公司设有热线电话系统供公众人士查询。

结论

董事局对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的公司管治运作表示满意。在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的协助下，董事局将继续检视公司管治运作，并按实际经验、监管制度的改变、国际趋势及发展需要，适当地作出改善，从而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效力，以达致最终业务目标。